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上午 10:30 在公司外事会议室召开。有关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通过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由专人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5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年报摘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编号为 2019-018 的《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年报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审字[2019] 1234 号)”审计报告, 2018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118,671,205.74 元, 其中, 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52,542,306.45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 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15,254,230.64 元后, 加上上年度转入本年度的可分配利润 1,489,024,734.20 元减去上年度应付股利 47,183,250.45 元, 公司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545,258,458.85 元。

表决情况: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 2018 年末总股本 943,665,009 股为基数, 向全体



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按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7,183,250.45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公司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 2019-021)

在对该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监事刘春西依法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同意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 4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公司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

七、审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及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

八、审议《公司拟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处置的议案》

表决情况: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公司拟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 2019-023)

表决情况: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

十、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 2019-022)

表决情况: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拟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



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 2019-024）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摘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编号为：2019-025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上述议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要求，恪尽职守。

各项决策程序、经营活动均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经营。未发现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正常。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 2018 年度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3、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本公司关联交易是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所必需和持续发生的，有利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对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作用。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及结算方式，是建立在市场竞争基础上的，均符合协商一致、价格公允、公平交易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与关联方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进行业务往来。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开展的购销及服务工作中，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被控制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4、监事会已经审阅了董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且能有效运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的充分有效，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总体而言体现了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对董事会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5、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及薪酬执行情况进行了考核。

监事会审阅了相关资料，认为：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是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确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执行了《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

6、关于公司择机处置部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事项

公司综合考虑证券市场情况、公司发展规划以及经营与财务状况等因素，择机处置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本议案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公平，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和利益的情况。

7、关于公司拟进行短期投资事项

公司制订有《证券投资内控制度》，对证券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持续进行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较好，现金流量充裕，为防止资金闲置，公司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短期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8、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

本次关于 2019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主要是为了发挥各子公司市场融资功能，满足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担保的对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这些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我们认为其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未损害公司及股东



的利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相违背的情况。

9、关于公司对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事项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监事会认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计提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对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我们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